

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秦汉渠灌域（二期） 自动化设备采
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XHJ-2023-13）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秦汉渠灌域（二期） 自动化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 万元，招标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秦渠灌域秦渠稍段桩号 43+210-48+810，设计流量 2.1-3m³/s；新建节制闸设计流量为 5.3m³/s；改造退水闸设计流量为 1m³/s。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秦汉渠灌域（二期） 自动化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秦汉渠灌域(二期) 自动化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设
备制造

商，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
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
绝。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宁夏惠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德丰大厦20楼2002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宁夏惠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德丰大厦20楼2002室）。

七、其他

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秦汉渠灌域（二期）自动化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秦汉渠灌域（二期）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秦汉渠灌域（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3〕7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与地方8:2，招标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自动化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灵武市；

项目概况及规模：秦渠灌域秦渠稍段桩号43+210-48+810，设计流量2.1-3m³/s；新建节制闸设计流量为5.3m³/s；改造退水闸设计流量为1m³/s。

建设工期：238日历天；

设备采购范围及内容（设备名称、数量、规格等）：网络摄像机、雷达水位计等自动化设备；

标段划分：本次自动化设备采购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交货地点：指定施工现场；

交货期限：2023年9月20日前具备全部供货条件，实际按主体工程进度要求供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商，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561638430@qq.com 邮箱，审核通过即报名成功。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须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邮箱）、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2 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网上获取。

4.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目标段采用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惠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德丰大厦 20 楼 2002 室）。

5.4 逾期送达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2〕506 号），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2 定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惠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宁夏水利调度中心 A419 室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德丰大厦 20 楼 2001 室

邮 编：750001 邮 编：750001

联系人：邹璇 联系人：王晓娟 杨惠

电 话：0951-5552506 电 话：0951-5014032、135192910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自治区水利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枕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宁夏水利调度中心 A419 室

联 系 人：邹璇

电 话：0951-5552506

电子邮件：3755800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惠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德丰大厦 20 楼 2001 室

联 系 人： 王晓娟

电 话： 1351929108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晓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